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物業

收購事項

於2022年12月16日，本行通過公開招標方式與中標人交子公園投資公司訂立物業購買協議，據此，在物業購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行同意購買，而交子公園投資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36,249,200元出售該物業。該物業擬作為本行成都分行的業務大樓，其中包括辦公用房及車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物業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均由本行與同一方（即交子公園投資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行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股東審議批准本行在成都高新區「交子公園商圈」為成都分行購置業務大樓。

收購事項

於2022年12月16日，本行通過公開招標方式與中標人交子公園投資公司訂立物業購買協議，據此，在物業購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行同意購買，而交子公園投資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36,249,200元出售該物業。該物業擬作為本行成都分行的業務大樓，其中包括辦公用房及車位。

物業購買協議

物業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約載列如下：

協議簽署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訂約方： (1) 本行，作為買方；及
(2) 交子公園投資公司，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行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交子公園投資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交易性質： 根據物業購買協議，本行同意購買，而交子公園投資公司同意出售該物業，但須受到物業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錦雲東三巷99號。其中包括建築面積為22,224.40平方米的辦公用房，及建築面積為10,647.30平方米的181個車位。於簽訂物業購買協議日期，該物業為交子公園投資公司所全資擁有。

交割： 除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物業交付延期外，交子公園投資公司須於物業購買協議簽訂後12個月內將該物業交付於本行。

交子公園投資公司須根據物業購買協議，在交割時提供取得的建設工程併聯竣工驗收合格證明及房屋面積實測報告書。

代價及支付條款： 物業購買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36,249,200元（不含購置稅），其中辦公用房合計代價為人民幣400,039,200元，車位合計代價為人民幣36,210,000元。

該代價乃本行經公開招標程序所確定。釐定招標價過程中，本行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考慮並參考（其中包括）附近地區性質相似物業的可得現行市價後釐定。

代價由本行按以下方式向交子公園投資公司以現金支付：

- (a) 自各物業購買協議備案後3個工作日內，按照協議代價的95%向交子公園投資公司支付；及
- (b) 在完成辦理相關物業的不動產權證明後5個工作日內，按照協議代價的5%向交子公園投資公司支付。

本行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上述代價。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搶抓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建設機遇，繼續做大做強成都市場，推動全行實現更大發展，本行擬在成都高新區「交子公園商圈」為成都分行購置業務大樓。該物業符合上述購買業務大樓的具體使用需求規劃，將作為本行成都分行的業務大樓。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收購事項雖並非於本行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有關本行的資料

本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3），本行主要於中國從事銀行業務。

有關交子公園投資公司的資料

成都交子公園金融商務區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成都交子公園金融商務區內土地開發、產業聚集、配套設施建設、物業經營等。交子公園投資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成都交子金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物業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均由本行與同一方（即交子公園投資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行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行根據物業購買協議向交子公園投資公司收購該物業
「本行」	指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3）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並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交子公園投資公司」	指	成都交子公園金融商務區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成都市高新區成都金融城文化中心15至25層部分及181個車位

「物業購買協議」	指	本行與交子公園投資公司就收購事項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一系列商品房買賣合同及商品房買賣合同補充協議(或如文義所指,指前述任何一份商品房買賣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 2022年12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及熊國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永慶先生、唐保祺先生及鍾錦先生。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